

勞 動 調 解 筆 錄

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莊雪君

相 對 人 魔力電能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鳳聯

上列本院113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0號聲請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魔力電能車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扣押款勞動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22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院第二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士珮

勞動調解委員 王浩嘉

勞動調解委員 周宏

書 記 官 李依芳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莊雪君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王鳳聯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就債務人陳衣璟（原名陳慧哲）積欠聲請人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38781 號債權憑證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壹萬壹仟零柒拾元本息及執行費用部分，同意由相對人以玖仟元代為清償後，債務人對於聲請人之債務

全部清償完畢，不再執上開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玖仟元，並當庭交付同額現金予聲請人，經聲請人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立據（簽名：莊雪君）。

二、聲請人本件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代 理 人莊雪君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王鳳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新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

書 記 官李依芳

勞動調解委員周宏

勞動調解委員王浩嘉

法 官王士珮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李依芳